

一一．對南非及葡萄牙兩國政府悍然不顧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繼續支持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之政策予以最嚴厲之譴責；

一二．復譴責南非武裝部隊駐留南羅德西亞及南非當局對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提供武器援助意圖鎮壓新巴威人民實現自由與獨立之合法奮鬥；

一三．上文第十二段所稱部隊對該區域非洲獨立國家之領土完整與主權所構成之嚴重威脅，對此表示重大關切；

一四．促請管理國務將所有南非武裝部隊立即逐出南羅德西亞殖民地境外並防止對反叛政權提供任何軍事援助；

一五．極力譴責南羅德西亞拘留與監禁非洲民族主義份子情事，並請管理國使彼等立即無條件獲得釋放；

一六．敦促所有國家作為緊急事項直接或經由非洲團結組織對新巴威民族解放運動提供一切道義與物質援助；

一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鑒於南羅德西亞嚴重情勢之惡化，亟須適用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必要辦法；

一八．籲請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協助組織與非洲團結組織諮商並經由該組織與南羅德西亞殖民地領土民族解放運動諮商，援助及協助新巴威難民及因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之壓迫而受害之人；

一九．請秘書長經由聯合國各機構各機關，對於聯合國關於本問題之工作，推動不斷及大規模之宣揚，俾世界輿論充分瞭解南羅德西亞殖民地領土之嚴重情勢及新巴威人民所繼續進行之解放鬥爭；

二〇．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繼續檢討該領土之情勢，並請秘書長就各會員國實施聯合國有關該領土各決議案之程度向特設委員會具報；

二一．請管理國就其實施本決議案之行動向特設委員會提具報告；

二二．決定將南羅德西亞問題留列議程。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五九四次全體會議。

二二七〇(二十二)．葡管領土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問題，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

覆按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又覆按大會、安全理事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所通過關於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備悉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四日在尚比亞基特威舉行之南非洲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問題國際研究班之報告書，¹

對葡萄牙政府之反對態度及其始終拒絕實施聯合國有關決議案，深以為憾，

因繼續對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非洲人民採用壓迫方法及軍事行動，而造成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一觸即發危急情勢，對此至感憂慮，

再次鑒悉外國經濟及金融利益在各該領土之種種活動正在加緊進行，繼續妨礙非洲人民合法願望之實現，深以為慮，

復悉葡萄牙續從若干國家，尤其軍事盟國，取得援助與武器，用以對付各該領土人民，深感憂慮，

欣悉解放運動經由鬭爭及復興方案趨向國家獨立與自由所獲之進展，

鑒悉秘書長關於依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八四(二十一)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二(二十一)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諮商經過之報告書，²

一．重申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人民有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受不可割讓之自由與獨立權利，並再度確認彼等爭取此項權利之鬭爭為正當；

二．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之一章，³並贊同其中所載之結論與建議；

¹ A/6818 and Corr.1。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六，文件 A/6825。

³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700/Rev.1)，第五章。

三．堅決譴責葡萄牙政府始終拒絕實施大會、安全理事會及特設委員會所通過之各項有關決議案；並譴責該國政府所採旨在保持其外國壓迫統治之行動；

四．堅決譴責葡萄牙政府對其所統治領土之和平人民進行殖民戰爭，此乃構成危害人類之罪行，並嚴重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五．譴責葡萄牙政府藉將外國移民移殖於各該領土及強將非洲工人輸往南非而侵害土著人民經濟政治權利之政策，並促請該國政府立即終止外國移民之有系統移入各該領土，且停止強將非洲工人輸往南非；

六．堅決譴責在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經營之外國金融利益從事剝削各該領土之人力與物質資源及妨礙各該領土人民向自由獨立進展之活動；

七．促請葡萄牙政府即速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有關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對其統治下各領土之人民實施自決原則，尤須採取下列各項行動：

(a) 鄭重承認其統治下人民有自決及獨立之權利；

(b) 即行停止一切壓制行為，撤退其為壓制目的所使用之一切軍事及其他部隊；

(c) 頒佈無條件之政治大赦，創造必要條件俾得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將權力移交自由選出之代表民意機關；

八．再度促請所有國家，尤其是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內之葡萄牙軍事盟國，採取下列措施：

(a) 立即停止給予葡萄牙政府任何足以鼓勵該國政府在其所統治各領土繼續壓制非洲人民之協助，包括停止在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範圍內外訓練葡萄牙軍事人員在內；

(b) 防止將武器及軍事設備售與或供給葡萄牙政府；

(c) 停止將製造或維持武器與軍火之設備及材料售與或運給葡萄牙政府；

(d) 制止上文第六段所指之活動；

九．譴責葡萄牙利用其統治下各領土破壞非洲獨立國家、特別是剛果民主共和國、領土完整及主權之政策；

一〇．促請安全理事會急速注意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日益惡化之情勢，以及葡萄牙破壞其殖民地毗鄰之非洲獨立國家領土完整及主權之後果；

一一．建議安全理事會急速考慮採取必要措施，強制實施其有關本問題之決議案，特別是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一九六五)之規定，以及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〇七(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八四(二十一)之規定；

一二．再度籲請一切國家對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之人民給予為恢復其不可割讓之權利所必需之道義及物質援助；

一三．再度籲請所有專門機關，尤其是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於葡萄牙政府未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以前，勿對葡萄牙給予任何財政、經濟或技術協助；

一四．對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救濟組織迄今所給予之協助，表示感謝，並請其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並經由該組織與各民族解放運動合作，增加其對來自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之難民與由於軍事行動結果曾受及仍受苦難者之協助；

一五．請秘書長諮商特設委員會，經由聯合國各機構各機關，對於聯合國關於此問題之工作，推動廣泛及不斷宣傳，俾使世界輿論充分並正確知悉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之情勢，及各該領土人民為爭取解放而進行之不斷鬭爭，並為此目的按期編製特種刊物，以各種語文廣為分發；

一六．請秘書長與上文第十三段所述之專門機關就該段規定之實施問題進行諮商，並向特設委員會具報；

一七．請特設委員會繼續檢討各該領土之情勢，並檢討各國遵行聯合國各有關決議案之程度。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五九九次全體會議。